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就该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目前公司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嘉凯城”）所提供的 17.61 亿元担保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青岛嘉凯城股权，并要求受让方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解除本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，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述担保解除前，公司对青岛嘉凯城的担保成为对外担保事项。该对外担保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，担保期限较短，受让方或公司认可的担保方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廉熙、张旭良、贾生华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